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2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智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智祥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智祥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判刑確定，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本院刑事庭函稿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爰以行為罪責為基礎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（2罪）、詐欺取財罪（1罪），經綜合考量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及各罪關係，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本於刑罰經濟、責罰相當原

01 則及恤刑之目的，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即各宣告
02 刑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4月以上，合併刑期有期徒刑9月以
03 下）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（即編號1、2所示各
04 罪所處之刑，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，加計其餘之刑
05 後，為有期徒刑7月）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6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
07 1、2所示之刑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刑
08 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
09 刑，該已執行之刑，僅係執行時折抵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1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
14 法官 陳俞伶
15 法官 曹馨方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邱紹銓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